

北京2007年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12月1日开始网上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2007_c46_77091.htm

各有关单位：根据国家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6号）、《关于印发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人发[1999]4号）和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关于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免试部分科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注字[2001]11号）、《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06]123号）精神，结合北京地区实际情况，现将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报名条件（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1、非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八年。2、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六年。3、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四年。4、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两年。5、取得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一年。6、获得经济类、法学类博士学位。7、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会计、统计、

审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一年。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税收工作满两年的人员，可免试《税法（一）》、《税法（二）》和《财务与会计》三个科目，只参加《税务代理实务》和《税收相关法律》两个科目的考试。（三）根据人事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同意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107号）规定，香港、澳门居民可以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申请参加考试的香港、澳门考生，应符合报名条件，并根据报名条件规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从事经济、法律或税务代理工作年限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06年年底。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时间 为2007年6月22日至6月24日，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6月22日	下午2 00--4 30	财务与会计
6月23日	上午9 00--11 30	税法（一）
6月23日	下午2 00--4 30	税法（二）
6月24日	上午9 00--11 30	税收相关法律
6月24日	下午2 00--4 30	税务代理实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